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加快落实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10号泊位工程后方陆域配套工程的建设，匹配建设监理服务的需求，通过依法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服务单位，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及服务范围选定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差价，定价公允，付款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日